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756號

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
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高永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

債 務 人 張于瑄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

杜謹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此部分尚無明確之執行標的，另聲請扣押債務人張于瑄於第三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斗六分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之存款債權，前者營業所係設於雲林縣，後者營業所係設於嘉義市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之民事聲請狀所載第三人公司地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0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